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並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正就可能出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其片庫所持之若干電影之電影版權（「該可能出售」）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商談。

由於商討仍在非常初步階段及並無就該可能出售達成任何條款，因此該可能出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司就有關為商談建議收購一間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向華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